



第三輯

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

 復旦大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劉釗主編. —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7
ISBN 978-7-309-07258-7

I. 出… II. 劉… III. ①出土文物-文獻-中國-文集②漢字-古文字學-文集
IV. ①K877.04-53②H121-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 082523 號

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

劉 釗 主編

出品人/賀聖遂 責任編輯/宋文濤

復旦大學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發行

上海市國權路 579 號 郵編:200433

網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門市零售:86-21-65642857 團體訂購:86-21-65118853

外埠郵購:86-21-65109143

上海浦東北聯印刷廠

開本 890×1240 1/16 印張 32.25 字數 517 千

2010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07258-7/K·282

定價:80.00 圓

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向復旦大學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部調換。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目 錄

陳 劍	釋“𠂔”	1
趙平安	釋“𠂔”及相關諸字	90
裘錫圭	復公仲簋蓋銘補釋	100
程鵬萬	蔡侯尊、盤銘文“慎良”試釋	110
董 珊	石鼓文考證	117
劉 釗	齊國文字“主”字補證	137
陳 劍	試說戰國文字中寫法特殊的亢和从亢諸字	152
黃錫全	介紹一件新見平阿造戈	183
徐在國	歷博藏戰國陶文補釋	189
周 波	中山器銘文補釋	196
陳 偉	上博竹書《天子建州》試讀	208
馮 時	戰國竹書《內禮》考釋	212
蘇建洲	《上博楚竹書七》考釋六題	220
葛 亮	《上博七·鄭子家喪》補說	246
顧莉丹	略談《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之“侯子”	252
讀書會	《上博七·武王踐阼》校讀	255
	《上博七·吳命》校讀	264
	《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校讀	270
	《上博(七)·凡物流形》重編釋文	274
	《上博七·鄭子家喪》校讀	284
施謝捷	《漢印文字徵》及其《補遺》校讀記(三)	292
田 燁	略議古璽文字研究的重要性	322
李天虹	簡本《晏子春秋》與今本對讀札記	334
白於藍	虎溪山漢簡《閭氏五勝》校讀二記	341
郭永秉	說“蒜”、“祿”	345

讀睡虎地秦簡札記兩篇	352
廣瀨薰雄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遣策釋文考釋商榷	365
劉 嬌 阜陽漢簡“說”類殘簡研讀小札	376
讀書會 睡虎地 77 號墓西漢簡牘書籍簡校讀	389
張小豔 敦煌邈真讚校讀記	395
梁春勝 新版《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讀後記(上)	427
蔡 偉 讀書叢札	496

釋 “由”

陳 劍

目 次

一、有關字形辭例及舊說的簡略檢討

- (一) 釋“古”之說
- (二) 釋“𠩺(載)”之說
- (三) 釋“簠(贊)”之說
- (四) 釋“叶”之說
- (五) 釋“由”之說

二、“△王事”等之“△”釋讀為“堪”

- (一) “△”與“堪”的讀音關係
- (二) 常見的對“△(堪)王事”等的誤解
- (三) “堪”的意義、古書用例與卜辭結合分析
- (四) 更多“△王事”等卜辭用例

三、“△”跟“𠩺(由)”在用法上的交叉

- (一) 表示不好的意思之“由”
- (二) 表示強調的虛詞“由”
- (三) 表示“由從”之“由”
- (四) “輟舟由”與“輟受△”(表示人名的“由”)
- (五) 小結

四、從甲骨金文確定的“由”字及从“由”諸字寫法的變化來看“△”就是“由”字異體

五、聯繫“克”字、“弁/𠩺”字寫法的變化來看“△”與“𠩺(由)”當為同一字的

不同寫法

六、進一步通過“俞/鍤”寫法的變化來看“由”字不同寫法何者更為原始

七、“由”跟“針”和“堪”的聲韻關係

八、“△”與“𠂔(由)”的字形分工關係

九、“△”的其他用法及以之為偏旁之字

(一) “△雨”

(二) 所在卜辭較完整而意義不明者

(三) 从“彳”从“△”或“𠂔(由)”之字

一、有關字形辭例及舊說的簡略檢討

本文要討論的殷墟甲骨文的“由”字(以下有時用“△”代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以下簡稱“《類纂》”)第256頁收為0729號字頭,列“𠂔”、“𠂔”兩類代表形體。該字還有其他一些與此存在細微差別的寫法,詳後文(參見《甲骨文編》附錄上十三第661—662頁第3196號、《新甲骨文編》第705—706頁“𠂔”字^①)。它在卜辭中最常見的用法是說“△王事”,還有少量的“△朕事”和個別“△我事”、“△王命”(下文籠統地提到這種用法、沒有必要細分時,就用“‘△王事’等”來概括),以及“△雨”等一些其他用法。

“△”字過去主要有釋為“由”、“古”、“叶”和“𠂔”四種說法,近年蔡哲茂先生提出釋為“簣”。即便釋字相同的學者,其對具體意義的解釋往往也頗有出入,在此不能詳悉徵引^②。下面對諸說略作分析,重點在辨析影響最大的釋“𠂔”之說的問題。

(一) 釋“古”之說

郭沫若釋“△”為“古”,讀為《詩》多見的“王事靡盬”之“盬”,謂“古王事”意為

^① 劉釗、洪麗、張新俊《新甲骨文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年5月。

^② 參見松丸道雄、高嶋謙一《甲骨文字字釋綜覽》(以下簡稱“《綜覽》”),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叢刊第13輯,1993年,第424—425頁。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年5月,第699—706頁。諸家之說及其簡要分析還可參看雷煥章《說“𠂔”、“𠂔”、“賓”》,中國社會科學院甲骨學殷商史研究中心編輯組編《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科學出版社,1999年4月,第170—171頁。

“勤勞王事”(《甲骨文字研究·釋寇》第2頁)。此說曾經是影響最大的說法,從之者衆。還有人進一步讀“古”爲“固”,解爲“安”或“支持”;或說“古”字本身就有“治”與“爲”之意。唐蘭先生《古文字學導論》卷二第40頁已經根據甲骨金文真正的“古”字之形指出其非,于省吾先生《雙劍謠殷契駢枝續》第39—42頁徵引更多金文“古”字之例作了論述。其後討論此字的林澧、蔡哲茂等先生都對釋“古”之說作過批評。時至今日,釋“△”爲“古”已經很少有人真正相信了。

(二) 釋“𠂔(載)”之說

于省吾先生釋“△”爲“𠂔”,在“△王事”等辭例中讀爲“載”,是目前最爲流行、被廣泛接受的說法。此說在對有關卜辭解釋的論證和舉出的字形證據方面都是存在很大問題的。先來看前者。于省吾先生認爲:

又𠂔字亦通作戔,甲骨文之“戔朕事”(《續存》下三三六)、“羌弗戔朕事”(《前》四·四·七),與“余令角帚𠂔朕事”(《佚》一五)可以互證。至于戔从才聲,从才聲與从𠂔聲之字古通用。例如……《書·皋陶謨》之“載采采”,僞傳:“載,行也。”《荀子·榮辱》之“使人載其事”,楊注:“載,行也。”然則甲骨文之“𠂔王事”、“𠂔朕事”、“𠂔我事”,𠂔字均應讀載訓行,言行王事、行朕事、行我事也。至於甲骨文之“戔朕事”,戔字亦讀載訓行。又甲骨文之“乃令𠂔事”(大龜四版第二版)、“克𠂔王令”(《綴合》一八七)、“𠂔𠂔𠂔王事”(《甲》三三三七),𠂔字之解釋亦同前例。此外,甲骨文之“小臣𠂔車馬”(《菁》三),𠂔仍應讀作載,《說文》訓載爲乘。是指小臣乘駕馬之車言之。^①

按其所引《前》四·四·七(《合集》6599)之辭當釋爲:“甲辰卜,王:羌弗戔(翦)朕史(使)。二月。”^②《續存下》三三六(《合集》39824)之辭亦實爲“戔(翦)朕史(使)”,同類的卜辭如《合集》9472 正、6771 正“方其戔(翦)我史(使)”、“方弗戔(翦)我史(使)”等,卜辭中並沒有“戔朕事”的辭例。大龜四版第二版(《合集》9560)所謂“乃令𠂔事”係“乃令西(𠂔)史”之誤釋,“西史”見於《合集》5636、5637 正等;“讀作載”的《菁》三(《合集》10405 正)“小臣𠂔車馬”之“𠂔”,所謂“𠂔”當是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𠂔》,中華書局,1979年6月,第70—71頁。

② 關於“戔(翦)”字的釋讀參看拙文《甲骨金文“戔”字補釋》,原載中國古文字研究會、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中華書局,2004年10月,第40—44頁。收入拙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2007年4月,第99—106頁。

該小臣之名。這樣，釋△爲“甾”讀爲从“才”聲的“戔”或“載”，就完全失去在卜辭文例上的支持了。

再來看字形。卜辭確定的“甾”字作 (《合集》36512)、 (《合集》36181)、 (《合集》36347)等形，跟“△”顯然有別。于省吾先生論證字形最重要的證據，是西周金文如下兩例“甾”字：



藏需德簋(《殷周金文集成》6. 3585^①)



(《金文編》第 179

頁摹本) 數錄敔簋(7. 3746)

于先生認爲它們分別即卜辭作、的“甾”字，二者對比，可以證明後者所从的“出”，正即西周金文“甾”字所从的“甾”^②。

下面先舉出更多一些卜辭作類形的所謂“甾”字字形來看：



《英藏》1923



《合集》35699



《合集》35581 正



《合集》

37846



《合集》35675



《合集》35421 正



《合補》10958



《合集》

35411



《合集》35509



《合集》35565

上引除第一形《英藏》1923 係出組卜辭外，餘皆黃組。這類字形研究者多隸定作“𩇛”，也有不少人隸定作“𩇛”，後者顯然更爲準確。其上半或增从繁飾“一”形。我們可以看出，這些字形上半所从無一例外豎筆下端均穿出“口”形，而且其出頭甚長，跟“出”形顯然有別。已經有不少研究者指出，卜辭這類寫法的“甾”字實際上

① 以下簡稱《集成》。後文注金文出處凡徑出冊數和編號的，皆見於《集成》。

② 除前引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甾》外，又參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𩇛》，第 20—22 頁。之前吳其昌已將卜辭之“甾”字與金文此兩形聯繫起來認爲一字，但其釋字誤。參見《甲骨文字詁林》，第 2761 頁。又，著錄數錄敔簋的《武英殿彝器圖錄》上冊第 63 頁下引郭沫若說云“此字（）卜辭習見，乃祭名”，是亦已以之與卜辭等形爲一字。

是从“史”或“吏/事”聲，這是完全正確的。

上舉多見於黃組卜辭的祭名“𠄎”字，在時代較早的賓組、出組和何組卜辭中多作如下之形：

A 《合集》15992 《合集》15990 《合集》23054 《合集》

25825 、《合集》27042 反 《合集》27088 《合集》27645 
《合集》27152

B 《合集》15991(《甲骨文編》747 頁附錄上五六 3904 號摹本 ①)

《合集》22706

C 《合集》22698

顯然較“𠄎”形更為原始。陳夢家先生曾將上舉 A 類字形隸定作“𠄎”，疑即《說文》卷五下鬯部之“𠄎”字，謂“鬯𠄎同類”，卜辭“𠄎”字“意謂鬯氣馨香也”^②。按此字是否與《說文》的“𠄎”有關還不好斷定，但他對字形的分析顯然是很合理的^③。衆所周知，“史”、“吏”、“事”三字本為一字之分化，其區別在於上端筆畫是否分叉，以及上端豎筆是否在分叉的筆畫中間出頭。上舉 B 類字形應看作从“事”聲。殷金文“事”字未見，卜辭“事”字上端多作豎筆在分叉的筆畫中間不出頭之形。但也有個別作豎筆出頭之形的，如《合集》27070“事”字作 ，同類寫法周初金文和西周甲骨中多見。C 類字形可以看作从“史”聲。我們知道，甲骨文中“史”字省去“又”旁作  類形者多見，如《合集》1022 甲、乙、4162、4676、5341、5444、5470、5500、5862、5944、10035、10550、11839、15334、22450、32834、33049、34445 等。《類纂》多誤收入第 1123 頁 2924 號“中”字下（此沿《綜類》419.3 之誤），研究者多已指出其為“史”

① 後引甲骨文字形拓本不甚清晰者，所附摹本多取自《甲骨文編》，不再詳注。

② 陳夢家《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燕京學報》第 19 期，哈佛燕京學社，1936 年 5 月，第 113 頁。

③ 下引張美玲文也已經指出  等形以“史”為音符，但她未引及陳夢家說。

字之省體^①。“吏/事”字也有個別省作 (《合集》10248; 即賓組常見的貞人“事”)、 (《合集》822 正; 辭例爲“吏(使)人”, 同版數見其他“使人”作“吏”字不省)的。季旭昇先生據此認爲: “作形者似可以考慮爲从‘史’省聲, 或逕說爲从‘史’聲亦可”^②, 李旻姪博士也有同樣意見^③。其說顯然是正確的。下面再略作補充論證。

和上所从的“口”形或不刻出上橫劃, “史”字和“史”旁也有不少作同樣變化的, 二者完全平行。如:

A 《合集》22644 《合集》22877 《合集》22717^④ 《合集》35887

董作賓先生《殷曆譜》上編卷三“祀與年”部分, 就是根據此類寫法因而將“𠄎/𠄎”一系字跟“𠄎”一系字相混(《殷曆譜》第 101 頁)。前已舉出的黃組周祭卜辭中之“𠄎”字多不从“又”, 上舉《合集》35887 从“又”之形係黃組卜辭中僅見之例^⑤。

B 《合集》35529 《合集》38259 《合集》38265 《合補》10961 《合補》11009 《合集》35702 (鄰二下 39. 19, 《甲骨文編》第 745 頁附錄上五五 3887 號摹本作, 其上方不甚準確)

①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 第 2932 頁“中”字下引魯實先說、第 2950 頁“事、史、使”字下引饒宗頤說、第 2952 頁引于省吾說等。

② 見張美玲《甲骨文形聲字現象研究》, 第 172 頁引, 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 季旭昇教授), 2002 年。

③ 李旻姪《甲骨文字構形研究》, 第 133 頁, 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蔡哲茂), 2005 年 7 月。

④ 《合集》拓本不甚清晰, 此摹本採自周忠兵《卡內基博物館所藏甲骨的整理與研究》, 第 42 頁 129 號, 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 林澧教授), 2009 年 6 月。

⑤ 參見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7 年 9 月, 第 163 頁。

這類字形以前多被說爲上从“才”聲，隸定爲“𠂔”字者即係根據舊所謂“𠂔”字之作“𠂔”（《合集》20500）一類寫法而來，不確。這類字形研究者現在多隸定作“𠂔”，公認與“𠂔”並非一字。殷墟甲骨文“才”字和“才”旁還沒有看到寫作跟“中”形近的。上舉諸形可與以下寫法的“史”字和“史”旁對比：

 《合集》20333 (𠂔組)
  《合集》22316
  《合集》20349
  《合集》21911
  《合集》21912 (以上屬非王卜辭“刀卜辭”類)
  《屯南》323
 (近於歷無名間類)
  《合集》10125 (賓組) ①
  《輯佚》②125
  《輯佚》909 (黃組) “𠂔”字 (又《合集》38730, 不甚清晰)
  《合集》39435 “𠂔”字
 (黃組; 字形取自《山博》③1612)

西周金文中此類寫法的“史”字亦不乏其例，如師賁簋、史頌簋、此簋等（參見《金文編》第197頁0471號“史”字下）。西周金文中作偏旁的“史”所从“口”形亦或省去上橫筆，如季隳簋（6.3444）“隳”字作。以上衆多不同類組卜辭、不同時代文字的例子，充分說明“史”字和“史”旁的這種寫法應爲其通行的異體，並非偶然的契刻缺筆。

綜上所論，卜辭被釋爲“𠂔”的和一類字形及其各種不同寫法當爲从“史”聲，蓋無疑義。但它跟前舉西周金文“𠂔”字的關係問題，仍需重新加以討論。

① 字形取自中國歷史博物館編、史樹青主編《中國歷史博物館藏法書大觀第一卷·甲骨文、金文1》，第26頁所收拓本，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年3月。參看同書第27頁所收局部的黑白照片，和中國國家博物館編（分卷主編、撰稿：朱鳳瀚、沈建華）《中國國家博物館藏文物研究叢書·甲骨卷》，第14頁025號正所收彩色照片，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7月。

② 段振美等編《殷墟甲骨輯佚——安陽民間藏甲骨》，文物出版社，2008年9月。

③ 劉敬亭編著《山東省博物館珍藏甲骨墨拓集》，齊魯書社，1998年3月。

殷墟甲骨文中另有“𩇛”字，作如下諸形^①：

《合集》9559(其左下“𩇛”旁殘去)^②   ()《合集》26899
(《甲編》2695)  ()《合集》31764(《甲編》2675)  ()《合
集》32663 《合集》30659^③

可分析為从“𠂔”从“𩇛(簋)”、从“才”聲。裘錫圭先生曾舉過不少例子指出：“在古文字裏，形聲字一般由一個意符(形)和一個音符(聲)組成。凡是形旁包含兩個以上意符，可以當作會意字來看的形聲字，其聲旁絕大多數是追加的。也就是說，這種形聲字的形旁通常是形聲字的初文。”^④“𩇛”字也正是如此。甲骨文中有所從“𠂔”从“𩇛(簋)”之形：

《合集》15819(《合補》4464)

其左上所從近於“圭”形，《新甲骨文編》第158頁隸釋作“𠂔”。按甲骨文中有所從“𩇛”旁寫得跟“圭”形相近的例子，已有不少研究者指出^⑤。李宗焜先生已經將此形與 、 諸形合併為一字^⑥，正確可從。《說文》卷三下𠂔部：“𩇛，設飪也。”此形象跪坐人形兩手奉盛食之𩇛(簋)，應該就是“𩇛”字之表意初文。其所在卜辭

① 除下舉諸形外，《英藏》2562 正有  字，从“𩇛”“才”聲，也被釋為“𩇛”字異體。但此字在辭中係地名，跟作祭名的“𩇛”用法不同。

② 此字釋為“𩇛”見裘錫圭《釋“𠂔”“𠂔”》，收入其《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8月，第36頁。

③ 此字釋為“𩇛”見于省吾先生《雙劍謠殷契駢枝》第四五頁(《于省吾著作集·雙劍謠殷契駢枝、雙劍謠殷契駢枝續編、雙劍謠殷契駢枝三編》，中華書局，2009年4月，第99頁)、《甲骨文字詁林》第2763頁引施謝捷先生說。

④ 裘錫圭《釋殷墟甲骨文裏的“遠”“𠂔”(邇)及有關諸字》，收入其《古文字論集》，第3頁。

⑤ 參看沈培《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𩇛”字用為“登”證說》，及其中所引到的金祥恆、蔡哲茂、張世超和陳劍說，中國文字學會《中國文字學報》編輯部編《中國文字學報》(第一輯)，商務印書館，2006年12月，第49—50頁。

⑥ 李宗焜《殷墟甲骨文字表》(以下簡稱“《字表》”)，第260頁3062號字頭，北京大學中文系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裘錫圭教授)，1995年。

爲：“貞：弓（勿）釀～。”釋爲“𠂔”意義也很合適。前舉卜辭、諸形係在其基礎上加注“才”聲。西周金文“才”或省作“屮”形，如沈子它簋的（8.4330；“𠂔”又變爲“食”，下兩形同），或簡化爲“十”形，如師𠂔鼎的（5.2830），或改換聲符爲“甶”聲，如前舉羸罍德簋的.

由此回過頭去看，甲骨文、、等形跟西周金文的“𠂔”字，其結構是不同的，前者中的“又”與後者中的“𠂔”也並不存在意符替換關係。二者各有其發展演變過程，雖然因意符近同、聲符音近而可以通用，甚至可以視爲異體字，但它們在形體上是沒有遞嬗傳承關係的。這樣一來，形左上所从跟“甶”的關係，就更加無從談起了。至於數賁敔簋的字，它跟羸罍德簋一樣辭例都是“（作）～簋”，其皆應釋讀爲“𠂔”大概是沒有問題的。但形中間還有“一”形，其上半中間所从的豎筆仍然下端出頭，所以它應與卜辭“𠂔/𠂔”諸形爲一字，而跟無關。祇是其上半確實可以看作已經“部分聲化”爲“甶”，從而容易跟相混罷了。前舉《合集》35565 之形，似可看作由發展到的中間字形。研究者多認爲係省去“𠂔”旁而成^①，表面看來似乎很合理，其實是完全靠不住的。

李旻伶博士已經明確指出、“所從的就是‘史’字，故此字並不以‘甶’爲音符”，于省吾先生說金文中“𠂔”字以“甶”爲音符是正確的，“不過此並不能說明

① 參看楊樹達《數賁跋》，《積微居金文說》（增訂本），中華書局，1997年12月，第136頁。張世超、孫凌安、金國泰、馬如森《金文形義通解》，〔日〕中文出版社，1996年3月，第609頁。《金文編》第179頁0446號“𠂔”字收入數賁敔簋形，其下按語說“不从𠂔”。

甲骨文‘𩇑’字就以‘𩇑’爲音符”，“‘史’的省形與‘𩇑’，形音均接近，故（金文‘𩇑’字）改‘史’爲‘𩇑’，此與甲骨文的構形無涉”^①。其說正確可從。將我們上文的補充分析結合起來看，可以說釋“𩇑”之說在字形上最重要的證據也已經完全失去了。

（三）釋“簠（贊）”之說

近年蔡哲茂先生撰《釋殷卜辭的𩇑（簠）字》一文（以下簡稱“蔡文”）考釋“△”字認爲，“𩇑”從字形上來看應該是一個从“丨”从“口”的容器，“像一個容器裡面放一根東西來代表”，它很可能就是意爲“簠簠”（盛匕箸之籠）之“簠”的象形字。“簠”在“𩇑王事”的地方讀作“贊王事”，表示佐助王事。卜辭“△雨”則可讀爲“驟雨”，“表示暴起的雨，也就表示下不久的雨”^②。

蔡先生對字形的解釋很新穎，但除了說爲象形，並無其他佐證。體會其思路，似乎很明顯是先尋找到一個好像可以講通卜辭的“詞”“贊”，再來從表意字的角度結合“贊”的讀音考慮其字形說解。蔡文舉出本文後引（97）《合集》9504正之辭“貞：𩇑（有）𩇑自示”，與“卜辭中常見‘示左王’，或‘先王佐王’”對比，謂“可知‘𩇑’字與‘左’（佐）字意義相當”，而“古書中與‘佐’、‘襄’（按關於此‘襄’字的問題詳後文）等字意義相當的有‘贊’字”，於是將𩇑釋讀爲“贊”，“贊王事”“表示佐助王事”，再在字形上想辦法加以解釋。其實，把這類“左”字理解爲“佐助”是不對的，屈萬里、李孝定、陳昭容等學者均已指出這類“左”字當爲“不便”、“違戾”、“差忒”一類意思，相當於“不若”，其說正確可從^③。在此基礎上釋“𩇑”爲“簠”，既沒有古文字中“丨”代表“簠子”的同類例證，也不知道“△”是否跟其他已識古文字或後世哪個字有形體關係，因此其對字形的解說是缺乏說服力也缺乏必然性的。

① 前引李旼姁《甲骨文字構形研究》，第134頁。

② 蔡哲茂《釋殷卜辭的𩇑（簠）字》，《東華人文學報》第十期，第21—50頁，2007年1月。又蔡哲茂《殷卜辭“暫雨”試釋》，王宇信、宋鎮豪、孟憲武主編《2004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9月，第17—19頁。此文認爲卜辭“𩇑（簠）雨”可讀作“暫雨”，表示下得時間很短的雨，後來在前一文中看法已經改變。

③ 對此的總結綜述參見沈培《關於殷墟甲骨文中所謂“于”字式被動句》，《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2，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年4月，第59—61頁。

(四) 釋“叶”之說

將“△”釋爲“叶”字最早不知是誰提出的。據此加以解說而又有很大影響的是楊樹達先生^①。楊先生讀“叶”爲“協”，引《周禮·春官·大史》“協事”、“協禮事”爲說。據《周禮·春官·大史》“讀禮書而協事”和《秋官·大行人》“協詞命”鄭玄注，“故書”“協”作“叶”，後者《大戴禮記·朝事》作“叶”。訓爲“和”或“合”的“叶”，《說文》卷十三下彳部正篆作“協”，古文作从曰之“叶”，或體作从口之“叶”（小徐本正相反，古文作从口之“叶”，或體作从曰之“叶”）。

釋“△”爲“叶（協）”的問題在於，一則“叶”字罕見於先秦古書，二則如後文要講到的，“協王事”跟“載王事”等一般的理解一樣，在卜辭文意上都是有問題的。但是，在諸說之中，將“△”字分析爲从“十”，從字形上看卻是最有根據、也最爲直接的，這是其不容忽視的合理之處。在近年裘錫圭先生對古文字中的“十”和“一長豎筆形”提出新的解釋之後，回過頭來審視此說，我們可以得到新的認識。

郭店《緇衣》簡 17 有 、 兩字，可分別隸定作“丨”和“計”，前者又見於《上博（二）·容成氏》簡 1，作 ；後者也見於《上博（一）·緇衣》簡 10，作 。在下引裘錫圭先生說之後發表的《上博（六）·用曰》簡 3“丨”字又再次出現，作 。裘錫圭先生在考釋這些字形時指出：

“丨”字的來源可以追溯到殷墟甲骨文。甲骨文“十”字作 （原注：孫海波《甲骨文編》94 頁，中華書局，1965），“朕”字中小篆訛爲“弁”的偏旁作“𠂔”（原注：同上書，358—359 頁），兩手所奉之物與“十”同形。象兩手奉物形之字，有時兼以所奉之物爲聲，如“龔”即以“龍”爲聲；“奉”之初文“弄”（原注：容庚《金文編》158 頁，中華書局，1985），即以“丰”爲聲；“共”字本作 （原注：同上書，164 頁），兩手所奉之“口”，乃作  形之“公”字的初文，本爲“瓮”之象形字（原注：參看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94—95 頁，中華書局，1962），“共”字原來即以之爲聲。“弁”字《說文》失收（後世字書“弁”字疑出附會），

^① 下引楊樹達先生說見其《卜辭瑣記》，中國科學院出版社，1954 年，第 63 頁；又《卜辭求義》，羣聯出版社，1954 年，第 58 頁。據《綜覽》第 424 頁，貝塚茂樹、伊藤道治先生在 1953 年曾釋與王同版的王族貞人由（即自組卜辭貞人名）爲“叶”。

其音應與“朕”同。“朕”字上古音屬定母侵部，“十”字上古音屬禪母緝部。上古音禪、定二母發音相似（原注：參看周祖謨《禪母古讀考》，同作者《問學集》139—161頁，中華書局，1966），侵、緝二部陽入對轉，可知“𠄎”、“十”二字之音極近。由此推測，“丨”當爲“針”之象形初文。“針”字上古音屬章母侵部。上古音章母與定母、禪母也都相近，如……例多不煩列舉。可見“針”與“十”、“𠄎”的上古音都很接近。所以古人以針的象形符號來記錄數字“十”，這跟以肘的象形符號來記錄“九”（原注：古文字“九”本象人肘形，是丁山、李孝定等人的說法，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4189頁，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2），是同類的現象（當然也不排斥古人以“丨”記錄“十”時，也考慮到“丨”正好是豎寫的“一”的可能）；又以兩手奉針形作爲“𠄎”的字形，讓“丨”兼起聲旁的作用。簡文“丨”字應該就是這個“針”字初文。

“十”字在周代由丨演變爲𠄎、𠄎、𠄎等形（原注：容庚《金文編》133—134頁），“𠄎”所从的丨經歷了類似的過程，並且產生了贅加“八”字形的𠄎、𠄎等寫法（原注：看上書607—610頁“朕”字的“关”旁）。加“八”形的多見於東周時代文字，……《說文》“𠄎”的“火”旁是由加“八”之形訛變的。獨立使用的“針”的象形初文，由於要跟“十”字相區別，沒有發生在豎畫中部加點加橫的變化。“針”字《說文》作“鍼”，舊多以“針”爲後起俗字。現在看來，它跟“暮”、“樑”、“洲”、“肱”等增加意符以表示原字本義的後起字有些相似。^①

裘先生此說極爲可信。我在釋“叶”之說將“△”分析从“丨（十）”聲的基礎上，受裘先生“丨（十）”爲“針/鍼”字初文說的啓發，循音以求，發現將其主要用法“△王事”等之“△”讀爲“堪”，從各方面看都非常合適。再進一步探求，又發現在字形上“△”可以跟“由”聯繫起來統一加以解釋，於是這個字也就真正認識了。

（五）釋“由”之說

釋“△”爲“由”其實是考釋史上最早出現的說法。孫詒讓在寫成於1904年的《契文舉例》中，以西周金文虢簋、小孟鼎“冑”字的寫法（字形見後文）爲證釋△字

① 裘錫圭《釋郭店〈緇衣〉“出言有丨，黎民所計”——兼說“丨”爲“針”之初文》，荊門郭店楚簡研究（國際）中心編《古墓新知——郭店楚簡出土十周年論文專輯》，國際炎黃文化出版社，2003年11月，第2—3頁。收入其《中國出土文獻十講》，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年12月，第296—297頁。

爲“由”，謂其“偏旁由字並與此相近”^①。目前大家公認的甲骨文“由”字，其代表形體作，是上個世紀30年代末唐蘭先生在《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中（第49—50頁）考釋出來的。自從作類形的“由”字被釋定之後，釋“△”爲“由”之說即不爲大多數研究者所信。但也還有一些研究者對此有所保留和堅持。如屈萬里先生《殷虛文字甲編考釋》第2668片下釋“△”爲“由”訓爲“輔”（《方言》卷六）或“助”（《廣雅·釋詁二》），謂“由王事”“乃輔助王事也”。裘錫圭先生曾經指出，孫詒讓的釋“由”之說“雖然還很難斷定是否能成爲定論，但是至少比通行的……釋‘亼’爲‘古’……說更有道理”^②。用爲人名的“△”和一些用法不是很清楚的“△”字，除了釋“古”、“甾”或“叶”等說之外，也曾被不少研究者釋爲“由”^③。唐蘭先生晚年將作亼、由之形的人名和見於“△王事”等辭例之“△”字，皆釋爲“由”^④。

《甲骨文字典》從釋“△”爲“叶（協）”之說，但在解釋“由”字時又說：“從口從，自字形觀之，疑爲亼（協）之異文，似可視爲丨之肥筆，但卜辭中用法與亼有別。”^⑤其對字形關係的分析說解是很有道理的，本文將在第四、五、六小節著力加以補充論證。至於用法的區別問題也是可以做出合理解釋的，詳見本文第八節。下面先來看前文提過的“△”字在卜辭的主要用法當讀爲“堪”這一點。

二、“△王事”等之“△”釋讀爲“堪”

（一）“△”與“堪”的讀音關係

按前文所引裘錫圭先生“丨”係“針/鍼”字象形初文的看法，“△”最簡單直接的辦法是分析爲从“口”从“針/鍼”得聲。從韻部來說，“針/鍼”和“堪”都是侵部開口字。從聲母來說，雖然表面看來有章母（“針/鍼”）和溪母（“堪”及其通用字

① 孫詒讓《契文舉例》下，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0年，第34頁。

② 裘錫圭《談談孫詒讓的〈契文舉例〉》，收入其《古文字論集》，第341頁。又收入其《文史叢稿》，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年10月，第187頁。

③ 參見《綜覽》，第424—425頁。除其所舉出者外又如，陳夢家先生《殷虛卜辭綜述》（中華書局，1988年1月）和李學勤先生的不少論著，都將自組卜辭常見的貞人名亼釋寫爲“由”。李學勤先生的一些論著還將共見於賓組和歷組的人名亼、由都釋寫爲“由”。

④ 唐蘭著、唐復年整理《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3月，第156頁。

⑤ 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四川辭書出版社，1989年5月，第107頁。